

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

晋市民〔2022〕55号

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”的精神，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，按照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，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标准

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（含）至 99 周岁（含）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 70 元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此次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调标所需资金，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摸清底数，严格按照时执行新的补贴标准，做到应补尽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，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，补贴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对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